城口县高燕镇人民政府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高燕镇人民政府含8个内设机构，各机构的职能职责具体如下：1、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会务、档案、信访、保密、人事、后勤保障等职责。2、党群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党的建设、纪委、宣传、统战、法制、武装、编制、群团及民宗侨台等职责。3、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经济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等职责。4、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负责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老龄事业等职责。5、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要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乡村道路管理、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生态环境保护、河长制工作等职责。6、财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等职责。7、平安建设办公室主要统筹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管理、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8、扶贫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扶贫开发工作、扶贫项目建设和管理、村级互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农村扶贫对象动态管理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

**根据2019年机构改革后，高燕镇党委、政府含8个内设机构（党政办、党群办、经济发展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财政办、扶贫办、平安办）、5个事业站所（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办）。**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党委、政府、人大、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文化服务中心。

**（四）机构改革情况。**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情况。根据高燕镇机构设置方案，高燕镇党委、政府设置综合办事机构8个，事业站所5个。二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财政财务无其他变化。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3376.5122万元，支出总计3376.512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85.0818万元、增长41.19%，主要原因是扶贫工作力度大，扶贫项目资金增多。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3376.51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85.0818万元，增长41.19%，主要原因是扶贫工作力度大，扶贫项目资金增多。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3376.51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85.0818万元，增长41.19%，主要原因是扶贫工作力度大，扶贫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444.9924万元，占42.8%；项目支出1931.5198万元，占57.2%。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765.512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85.0818万元，增长41.19%。主要原因是扶贫工作力度大，扶贫项目收、支增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88.91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97.4861万元，增长37.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增多，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78.7785万元，增长19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脱贫攻坚项目基础设施经费和市级补丁政策人员待遇经费。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88.91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85.0818万元，增长41.1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扶贫工作力度大，扶贫项目支出增多。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78.7785万元，增长19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脱贫攻坚项目基础设施经费和市级补丁政策人员待遇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0.166万元，占18.8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6403万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年中增补职工市级补丁政策相关经费拨款等。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1307万元，占0.8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39.9433万元，占8.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0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年中增补离退休人员健康修养费等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117.8388万元，占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

（5）城乡社区支出9万元，占0.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返还资金。

（6）农林水支出2070.2839万元，占62.9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56.6382万元，增长1721%，主要原因是年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多，资金预算增多。

（7）住房保障支出149.5538万元，占4.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5万元，增长7.5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4.99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2.80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2.0107万元，增长9.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脱贫攻坚任务重，机关人员增多，基本支出预算增加，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212.19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44万元，减少5.12%，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日常公用经费降低。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手续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7.59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7.595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度无政府基金预算。本年支出87.59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7.595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度无政府基金预算。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352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62万元，增加38.1%，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任务量变重，接待费和公务车运行费在执行过程中超过了年初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0.3695万元，下降52.58%，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决算有所下降。二是严格 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故无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故无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故无预算收入。较上年支出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上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0665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工作验收、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7235万元，下降131.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压减公务车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7025万元，下降64.1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压减公务车运行经费。

公务接待费7.285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受市级、县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2855万元，增长628%，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时，人员待遇编制完后无更多预算编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6.667万元，下降47.7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数；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213批次1487人， 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48.9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1.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6.814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办公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99万元，增长23.33%，主要原因是本年正值脱贫攻坚摘帽验收年，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4.93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480万元，增长738.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正值脱贫攻坚摘帽验收年，业务培训会议费用增多。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0.38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7878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视频会议增多，实地业务培训减少，费用降低。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9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9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9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9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桌椅、档案柜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 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 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508189。